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 (1) 2024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
- (3)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 (4)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2025年4月28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2025年5月14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第一份補充通告」)、2025年5月21日的年度股東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第二份補充通告」)及2025年5月29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補充公告(「修訂《公司章程》之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該通函、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一份補充通告、第二份補充通告及修訂《公司章程》之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該等會議」)。該等會議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74,357,700股股份(「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其中286,960,942股為內資股及787,396,758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無任何庫存股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另外，本公司概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共5人，持有合共840,629,479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24%。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為787,396,758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無任何庫存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共4人，持有合共561,854,037股有投票權的H股，佔本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H股總數約71.36%。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86,960,942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無任何庫存股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共1人，持有合共286,960,942股有投票權的內資股，佔本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100%。

全體董事皆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該等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表示其有意於該等會議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

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該等會議的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以及一名北京中銀(成都)律師事務所代表亦分別獲委任為該等會議的計票人及監票人。

於該等會議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1)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	838,903,479 (99.79%)	0 (0%)	1,726,000 (0.21%)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838,817,479 (99.78%)	0 (0%)	1,812,000 (0.22%)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838,817,479 (99.78%)	0 (0%)	1,812,000 (0.22%)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838,817,479 (99.78%)	0 (0%)	1,812,000 (0.22%)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838,817,479 (99.78%)	0 (0%)	1,812,000 (0.22%)
6.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及審計報告	838,817,479 (99.78%)	0 (0%)	1,812,000 (0.22%)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38,903,479 (99.79%)	0 (0%)	1,726,000 (0.21%)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生產經營計劃	838,903,479 (99.79%)	0 (0%)	1,726,000 (0.21%)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投資計劃	838,903,479 (99.79%)	0 (0%)	1,726,000 (0.21%)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預算報告	838,519,763 (99.75%)	383,716 (0.04%)	1,726,000 (0.21%)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38,903,479 (99.79%)	0 (0%)	1,726,000 (0.21%)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838,903,479 (99.79%)	0 (0%)	1,726,000 (0.21%)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姚更生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37,977,831 (99.68%)	925,648 (0.11%)	1,726,000 (0.21%)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謝貝蒂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36,479,900 (99.51%)	1,423,579 (0.17%)	2,726,000 (0.32%)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夏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40,245,763 (99.95%)	383,716 (0.05%)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75,407,831 (92.24%)	63,495,648 (7.55%)	1,726,000 (0.21%)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837,977,831 (99.68%)	925,648 (0.11%)	1,726,000 (0.21%)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37,385,900 (99.61%)	1,517,579 (0.18%)	1,726,000 (0.21%)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837,385,900 (99.61%)	1,517,579 (0.18%)	1,726,000 (0.21%)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838,903,479 (99.79%)	0 (0%)	1,726,000 (0.21%)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837,903,479 (99.68%)	0 (0%)	2,726,000 (0.32%)

附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就某一決議案投棄權票，則當本公司就該決議案計票時，將被視為無效投票。

由於贊成上述第1至15項各項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一半，及贊成上述第1至6項各項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97,766,458 (88.59%)	64,087,579 (11.41%)	0 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560,336,458 (99.73%)	1,517,579 (0.27%)	0 0%

附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就某一決議案投棄權票，則當本公司就該決議案計票時，將被視為無效投票。

由於贊成上述第1至2項各項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86,960,942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86,960,942 (100%)	0 (0%)	0 (0%)

附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就某一決議案投棄權票，則當本公司就該決議案計票時，將被視為無效投票。

由於贊成上述第1至2項各項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40元(含稅)，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派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貨幣兌換採納的匯率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緊接2025年6月18日(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即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發佈的人民幣與港元的中間兌換價平均值，為1.0港元兌換人民幣0.9146元。因此，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金額為每股0.15307港元。

董事會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該術語具有中國稅法所賦予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 (1)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 (3)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4)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將嚴格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代表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代扣代繳企業／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責任及不予受理，但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公告、該通函及修訂《公司章程》之補充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已於該等會議上獲股東正式批准。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姚更生先生、謝貝蒂女士及夏龍先生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正式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姚更生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謝貝蒂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有關(其中包括)姚更生先生、謝貝蒂女士及夏龍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請參閱該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告及第二份補充通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仍維持不變。此外，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及趙根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韓春紅女士及陶學慶先生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之事宜自2025年6月1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更生先生、謝貝蒂女士、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夏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